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MEDICAL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內幕消息

燕化IOT協議爭議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刊載的2024年中期報告(「**2024中期報告**」)中「其他資料—燕化IOT協議爭議」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2年9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燕化方(即燕化鳳凰及燕化醫院)賠償本公司因燕化方違反燕化IOT協議而遭受的損失(包括由2019年至起訴時本公司的應收管理費和供應鏈費用)，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12月22日作出一審判決(「**一審判決**」)，判令(1)判決燕化醫院應支付人民幣305.75萬元年度返還款及滯納金(另計)；(2)判決燕化方應支付人民幣4,123.73萬元醫院管理費損失及滯納金(另計)；及(3)判決燕化方應支付人民幣14,666.67萬元綜合服務交易停止損失及利息損失(另計)。雙方均對上述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及後於2024年12月27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同意燕化方撤回上訴，並作出終審判決，維持一審判決。於2025年2月20日，本公司已收到法院劃轉的執行款人民幣20,948萬元。

對於因上述判決而收到的款項，有待本公司綜合情況進一步考慮及向專業顧問諮詢相關的會計處理方式。該等款項不一定全額構成本公司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中國，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